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94/06-07號文件

檔號：CB2/H/5/06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1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鄺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幬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6年10月20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17/06-07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繢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2006年10月2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10月2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06-07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10月20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0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6年10月2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議員對該10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6年11月22日。

##### **(b) 2006年10月2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11月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06-07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10月27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5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6年11月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7. 關於《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正繼續研究該等規則，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報告。

8. 關於6項涉及將少年重置往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附屬法例，法律顧問表示，福利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5月討論有關的重置建議。何俊仁議員建議留待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就該等附屬法例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9. 議員對其餘9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6年11月29日。

#### **IV. 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下訂立並於2006年10月6日在憲報刊登的4項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

(立法會LS7/06-07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3/06-07號文件第8至23段已於2006年10月12日隨立法會CB(2)48/06-07號文件發出；及內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13日舉行的首次會議的紀要第5段(立法會CB(2)93/06-07號文件)已於2006年10月18日隨立法會CB(2)117/06-07號文件發出]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10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獲悉法律事務部正研究該4項規例，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報告。

12. 法律顧問表示，因應法律事務部提出的若干草擬方面的問題，政府當局已建議動議議案，修訂有關規例。法律顧問補充，由於首28天的審議期將於2006年11月8日之後屆滿，法律事務部建議將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6年11月29日。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06年11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延展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議員表示贊同。

**V. 將於2006年11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90/06-07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10月31日隨立法會CB(3)95/06-07號文件發出。)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應《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會動議議案，調低展覽牌照費。

**(d) 議員議案**

**(i) 就"實施物業管理公司發牌制度和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10月25日隨立法會CB(3)81/06-07號文件發出。)

**(ii) 就"開放大氣電波"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10月26日隨立法會CB(3)84/06-07號文件發出。)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蔡素玉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VI. 將於2006年11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91/06-07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11月3日隨立法會CB(3)100/06-07號文件發出。)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黃定光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香港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

**(ii) 就"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11月1日隨立法會CB(3)98/06-07號文件發出。)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梁耀忠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11月8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研究《2006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更換附表1)公告》及《2006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增加使用費)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11/06-07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有關的兩間隧道公司舉行一次會議，討論有關公告。該等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會亦不可作出修訂。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察悉，儘管有關隧道的法定使用費有所增加，但使用隧道人士所支付的使用費實際上並無增加，因為有關的專營公司仍繼續向各類車輛提供優惠。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小組委員會亦對3條過海行車隧道車輛流量分布不均的情況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制訂措施，使各條隧道達致交通分流的目的。

### **VI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18/06-07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28. 鑑於法案委員會現時尚有空額，余若薇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提交2006-2007年度立法議程所載27項法案的步伐表示關注。余議員表示，該等法案有部分具爭議性，而且涉及複雜的問題。為了讓議員有充分時間審議法案，政府當局應盡快提交立法議程內的法案，並避免集中在會期臨近結束時提交多項法案。余議員認為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提交立法議程內各項法案的具體時間表。

29. 吳靄儀議員表示，據她所知，政府當局正考慮對不在2006-2007年度立法議程內的《土地業權條例》作重大修訂。吳議員認為，讓議員有充分時間審議有關的修訂建議至為重要。

30. 楊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述明提交《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的時間。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就提交立法議程內各項法案的時間表及《土地業權條例》的修訂所表達的關注和要求。

### **IX.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8日